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周 鉅 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3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請相同併案暨抗告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係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本院電子郵遞設備，惟其未於民國113年1月2日（本院收文戳日期）傳送之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亦未依規定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或提出委任律師或上揭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今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雖於113年2月16日再具狀對前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行政訴

01 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聲請人尚無從以此補正
02 其聲請再審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未提出相關釋明之
03 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5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0 法官 簡 慧 娟

11 法官 陳 文 燦

12 法官 林 淑 婷

13 法官 蔡 如 琪

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林 郁 芳